

团体标准

《企业征信信息档案管理服务规范》

编制说明

团标制定工作组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 2023 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大力推动实施标准化战略，持续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加强标准体系建设，提升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相关规定，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决定立项并联合福州中标标准化服务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共同制定《企业征信信息档案管理服务规范》团体标准。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发布了《企业征信信息档案管理服务规范》团体标准立项通知，正式立项。为响应市场需求，需要制定完善的企业征信信息档案管理服务规范，对产品进行管理，满足市场质量提升需要。

（二）编制背景及目的

中国征信业从无到有，逐步发展，作用日益显现，征信市场初具规模。但与信用经济发展和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要求还不相适应；征信经营活动还缺乏统一遵循的制度规范和监管依据，难以获取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现象与不当采集和滥用公民、法人信息，侵犯其合法权益的现象并存，影响征信业的健康发展。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征信业发展，对征信法制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为规范征信活动，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引导、促进征信业健康发展，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必要出台《征信业管理条例》。

2013 年 3 月 15 日，征信业法规《征信业管理条例》实施，为“征信”这一崭新行业在中国确立了法律地位，对企业征信业务全部放开、全面支持，授权中国人民银行对征信业市场进行管理。解决了征信业发展中无法可依的问题。有利于加强对征信市场的管理，规范征信机构、信息提供者和信息使用者的行为，保护信息主体权益；有利于发

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标志着中国的征信业进入了法制化、规范化的快速发展阶段。

第三方服务机构帮助企业采集信用信息，见证信息载体原件、对信息核实、录入信用档案，提高信用分值和信用等级；帮助企业借助覆盖全国的信用体系积累信用财富，提升企业信用可信度。为企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依法提供信用报告，为企业的信贷、赊销、投资、出租、招聘、合作、销售等商务活动提供良好参考依据。

为了规范企业征信信息档案管理服务，福州中标标准化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提交了《企业征信信息档案管理服务规范》团体标准的制订申请。《企业征信信息档案管理服务规范》标准的编制实施将规范企业征信信息档案管理服务市场，完善企业征信信息档案管理服务标准体系。

（三）编制过程

1、项目立项阶段

在互联网金融时代，可视化的信用报告可以有效服务于快速决策的要求，可以帮助用户直观地解读企业信用状态，迅速作出信用判断。一个重要的趋势是将内容、分析、产品和技术无缝植入客户运营管理的各个环节，无论是采购、分销、营销还是风险控制，使得客户能够在熟悉的环境下使用。

目前，无《企业征信信息档案管理服务规范》标准，DA/T 67、DA/T 68 系列标准对档案服务外包工作提出要求，但并未明确提及企业征信信息档案管理服务，无法对企业征信信息档案管理服务进行规范的管控。因此，亟需制定《企业征信信息档案管理服务规范》团体标准。

2、理论研究阶段

标准起草组成立伊始就企业征信信息档案管理服务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同时广泛搜集相关标准和国外技术资料，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分析、资料查证工作，确定了标准的制定原则，结合现有经验，为标准的起草奠定了基础。

标准起草组进一步研究了企业征信信息档案管理服务的服务流程及内容，明确了要求和指标，为标准的具体起草指明方向。

3、标准起草阶段

在理论研究基础上，起草组在标准编制过程中充分借鉴已有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成果，基于我们基本国情，经过数次修改，形成了《企业征信信息档案管理服务规范》标准草案稿。

4、标准征求意见阶段

形成标准草案稿之后，起草组召开了多次专家研讨会，从标准框架、标准起草等角度广泛征求多方意见，从理论完善和实践应用方面提升标准的适用性和实用性。经过理论研究和方法验证，明确和规范企业征信信息档案管理服务要求。起草组形成了《企业征信信息档案管理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起草单位及起草人所做的工作

主要起草单位：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福州中标标准化服务有限公司等多家单位的专家成立了规范起草小组，开展标准的编制工作。经工作组的不懈努力，在 2023 年 12 月，完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的编写工作。

2、广泛收集相关资料。

在广泛调研、查阅和研究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基础上，形成本标准征求意见稿。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二、 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一）标准制定原则

本标准依据相关行业标准，标准编制遵循“前瞻性、实用性、统一性、规范性”的原则，注重标准的可操作性，严格按照 GB/T 1.1 最新版本的要求进行编写。

（二）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本标准征求意见稿包括 10 个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1、范围

介绍本文件的主要内容以及本文件所适用的领域。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总体要求

对服务机构、人员、设施设备、制度和管理做出规定。

5、库房要求

对库房的防火、防高温、防潮、防蛀、防盗、防光要求做出规定。

6、档案管理范围

给出了档案管理范围，包括征信对象提供的信用信息资料、征信信息分析档案资料、征信跟踪信息档案资料、涉及信用征信的其他具有用和保存价值的资料信息。

7、服务内容要求

对服务的流程、内容做出规定。

8、档案查借阅

对档案查借阅做出规定。

9、服务信息化

应采用信息化的手段对档案进行管理。

10、服务评价与改进

对评价方式和投诉处理做出规定。

(三) 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结合实际应用情况验证。

(四) 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不涉及。

(五) 预期达到的效益（经济、效益、生态等），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的情况

规范企业征信信息档案管理服务，提高服务质量。

(六) 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与强制性标准协调一致。

(七)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八) 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本标准为团体标准，供社会各界自愿使用。

(九)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无。

(十) 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十一)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企业征信信息档案管理服务规范》起草组

2023年12月14日